

醫療契約法典化之研究*

陳聰富**

<摘要>

各國民法關於典型契約之規定，通常並未包含醫療契約。但近年來，包含荷蘭、中國大陸及德國，均於民法中規定醫療契約，作為有名契約之類型。此外，DCFR 亦就醫療契約予以明文化。此項立法趨勢，源於近年來各國實務上發生甚多醫療契約之糾紛，法院見解分歧，而有予以統一明文化之必要。

臺灣民法債編並無關於醫療契約的規定，實務上就醫療事故案件，乃依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之基本理論，參酌醫療法及病人自主權利法而為解釋適用。在各國民法逐漸將醫療契約明文化之際，有必要就各國之實定法規範，進行整理分析，探討其規範體例、斟酌其規範要點、分析規範標準之異同，以作為臺灣立法之參考。

本文即以上述各國立法之規範為研究內容，參酌臺灣法及實務運作情形，以期明瞭各國法規範之精髓，並提出立法草案，以供參考。

關鍵詞：醫療契約、醫療責任、醫療上義務、病歷記載義務、注意義務標準、告知後同意法則、因果關係之推定、隱私權

* 本文之完成，作者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，使本文得以進一步完善其內容。又本文完稿後，作為拙著「醫療民事責任的形成與展開」修訂版之部分修訂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congfu@ms6.hinet.net

• 投稿日：06/18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6/2019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吳霽桓、簡凱葳、楊斯婷。
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2003_49(1).0003

◆目次◆

- 壹、序說
- 貳、醫療契約之當事人
 - 一、醫療提供者之範圍
 - 二、開放醫院之醫療提供者
 - 三、未成年病人之醫療契約能力
- 參、醫療提供者之醫療處置相關義務
 - 一、醫療處置義務
 - 二、初始評估義務
 - 三、藥品設備健全義務
 - 四、轉診義務
 - 五、資訊揭露義務（說明義務）
 - 六、義務違反之效果
- 肆、醫療提供者之病歷記載義務及提供義務
 - 一、病歷之記載製作義務
 - 二、病歷之保存義務
 - 三、病人之閱覽請求權
 - 四、違反病歷記載與保存義務之法律效果
- 伍、病人之給付義務
 - 一、給付報酬之義務
 - 二、合作與協力義務
- 陸、醫療提供者之注意義務標準
 - 一、比較法的考察
 - 二、臺灣醫療法：理性醫師標準說之建立
 - 三、醫療過失的推定責任
- 柒、告知後同意法則（取得病人同意之義務）
 - 一、醫療提供者獲得病人同意之義務

- 二、須獲得病人同意之醫療處置
- 三、得為同意之人
- 四、告知之內容
- 五、病人同意之方式
- 六、取得同意義務之例外
- 七、告知後同意之舉證責任
- 捌、因果關係之推定
- 玖、隱私權之保護規定
- 壹拾、結語